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德國]

中德實用新型制度的簡介

以下簡介中國大陸與德國於實用新型制度的簡介：

(一) 保護客體

中國大陸和德國都保護產品而不保護方法，然仍有以下差異：

中國大陸：只保護具有確定形狀、構造且佔據一定空間的產品，其他無固定形狀的氣態、液態、粉末狀、顆粒狀的產品例如化學產品、藥品、飲料、生物製劑等等均非為適格標的。

德國：並無前開限制，理論上任何產品都可以請求保護，甚至於以方法限定的產品及產品用途，例如化合物的醫藥用途都有可能獲得保護。

(二) 授權時間

中國大陸：約為 1 到 3 個月，倘若發出不利於申請人的審查意見，平均約 4 至 5 個月或更久。

德國：一般約為 2 到 3 週，最快的一週內都有可能。

(三) 費用

中國大陸：500 人民幣。

德國：電子申請為 30 歐元（不到 250 人民幣）。

(四) 申請方式

中國大陸：可單獨申請或與發明同日申請。

德國：可依下列方式申請：

1. 直接申請實用新型；
2. 從處於有效狀態的未授權的德國專利中衍生出；
3. 從未授權的歐洲專利中衍生出；
4. 從指定德國或歐洲專利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衍生出；
5. 基於未授權的實用新型申請分案；
6. 在異議請求裁決生效前修改並重新申請實用新型。

(五) 可專利性

中國大陸：絕對新穎性。

德國：相對新穎性。

資料來源：“中德實用新型制度的簡單對比。”思博網. 2014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mysipo.com/article-4095-1.html>>